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蔡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成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蔡勇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成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聘任成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其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一致同意聘任成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成志坚先生作为被提名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20 号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20-003-兰州民百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